

推荐稿件

- 不平衡发展与中国新型城乡二元...
-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史...
- 马克思“改变世界”理想的公共...
- 我党提出“三个执政”的历史背...
- 在多元哲学景象中寻求确定性立场
- 提升信息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
- 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以马克...

相关稿件

- 马克思主义关于东方社会发展途...
- 论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干部教育...
- 生态位视角下我国家族企业治理...
- 从思辨过程思维方式到实践过程...
- 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制度的绩效分析
-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与...
- 论城市各界代表会议制度的确立...
- 我国对外开放30年的回顾与展望
- 当代西方哲学的三个特质
- 社会利益和谐与信访制度功能的...

理论探索

委托—代理与农村供水系统

——以山东省临朐县农村供水协

黄少安，官明波

一、引言

本文所讨论的农村供水包括农村生活供水以及农田灌溉用水。王河北省为例分析了我国地下水灌溉系统的产权制度的创新过程，认为体产权向非集体产权转变[1]。但是在我国偏远山区，供水只能作为一些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比较低，几乎不存在拥有大量闲置资金的农民。建设需要大额的先期投入。供水具有一定程度的非排他性，私人提供村供水特别是生活用水关系到农民的基本生存条件，而维持公民的基

因此，在我国的一些偏远山区，供水系统只能以集体产权的形式况下，政府如何选择合适的代理人，从而弱化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

本文将委托—代理理论引入涉及公共产品的领域。委托—代理理机的产出没有贡献或只能有间接的贡献；代理人的行为不易直接地被用)。在本文中，作为委托人的省市市政府只负责项目的审批和政策上息不对称，所以本文所分析的问题符合这两个假设。

在传统的农村供水体制中，集体产权的最终代理人究竟为谁，显利局、乡水利站、村水管所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难以理清。由于受难以独立，将其作为最终代理人很不恰当。将基层政府定义为最终代水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本文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集体产权的最终基层各级政府以及县(乡)水利局(站)混合起来的一个大的集团。存在委托—代理关系。

近年来山东省临朐县的农村供水出现了明显的产权制度创新，出县供水协会，下文首先介绍一下这个机构的建立、组织以及运行情况

二、临朐县供水协会的建立及运行

临朐县位于山东省西北部，受气候、地形、地质等因素的影响，不高。自1984年以来，省、市、县各级财政先后投入4783万元(其中效果并不明显，截止到2001年，有40%的水利工程已经荒废，60%的工于1996年在5个乡镇进行试点，成立了乡镇供水协会，但是其中仍然有成立县供水协会[2]。

1. 组织及管理方式：供水协会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各项目的村代表大会负责制订和修改《供水协会章程》、《工程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理事会是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的常务执行机构。常务理事会对理站站长组成，水利局长任理事长。具体工作人员10名。负责供水协会镇设一名兼职管理员，在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本乡镇工程的日日常维护是由县供水协会统一管理的。各乡镇的水管员也是由供水协钩。根据供水规模的大小，每处供水工程设一名或几名管水员，从事政、财政、物价各部门各出一人组成，对常务理事会的工作和财务状协会的日常工作。

2. 财务状况：水利工程的建设由财政和村集体共同出资，供水也做投资，那么工程的产权性质会有所改变，但由于实际中村集体投文对此不做分析。，工程投入运行后，由供水协会统一水费的收支管的投资额度，具体核定每处工程的供水水价。水费由基础水费、供水组成。县供水协会对各项目的上缴水费单独记账，主要用于工程的根据会员村工程的大小，确定1—3万元的水费积累作为大修理资金，扩大或改造本村的水利工程设施，工程完成后再纳入供水协会管理。金，主要用做工程保障基金、管理基金。所有的水费收支都定期向农

3. 运行效果：2000年供水协会所管理的64个行政村的5.1万村民595%以上。到2001年6月底，水费积累达到56.07万元，公益基金12万重新使用，新建工程运行良好，供水效率有了明显的提高。

供水协会没有建立以前，省、市政府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下拨到（村）政府及水利站（水管所）的申请，挑选合适的工程项目并下拨是县、乡政府以及县水利局、乡水利站参与监督和管理，农民没有了供水协会成立以后，县政府只起政策导向的作用，不会干预协会的日所更多的是承担技术上的责任；供水协会成为工程建设和日常维护的管理，《工程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的实施也使农民有了监督和表达

三、供水协会的效率分析

本文舍去人民—中央政府以及中央政府—省政府这两层委托代理因为地方性公共物品主要是由地方政府提供的，其中包括省、市、县于县、乡财政困难且承担事务过多，县、乡政府对水利工程这样的大托人是符合现实的。

根据代理经济学，委托—代理总是有成本的，这是因为委托人和临道德风险。代理人和委托人的效用函数不可能完全一致，这样代理追求自身利益，其行为偏离委托人的目标函数。委托—代理的成本还突。在代理人内部有两个及以上利益集团的情况下，由于存在利益的突，使大量资源耗费在各个集团之间的争执和谈判中。

将委托—代理成本用如下公式表示：

$$C_i = 0(L_i, N_i, E_i) + P_0 - P(L_i, N_i, E_i)$$

其中， C_i 代表第*i*种情况下的委托—代理成本。 $0(x)$ 代表代理关系，其中 L_i 表示第*i*种情况下委托人和代理人所达成的契约的完全程度（包括委托—代理的层次以及最终代理人的选择）， E_i 表示第*i*种情况 P_0 代表代理人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意愿采取行动时的产出水平（等同于是外生变量。 $P(x)$ 代表实际的产出水平，也与变量 L_i 、 N_i 、 E_i 有关而形成的产出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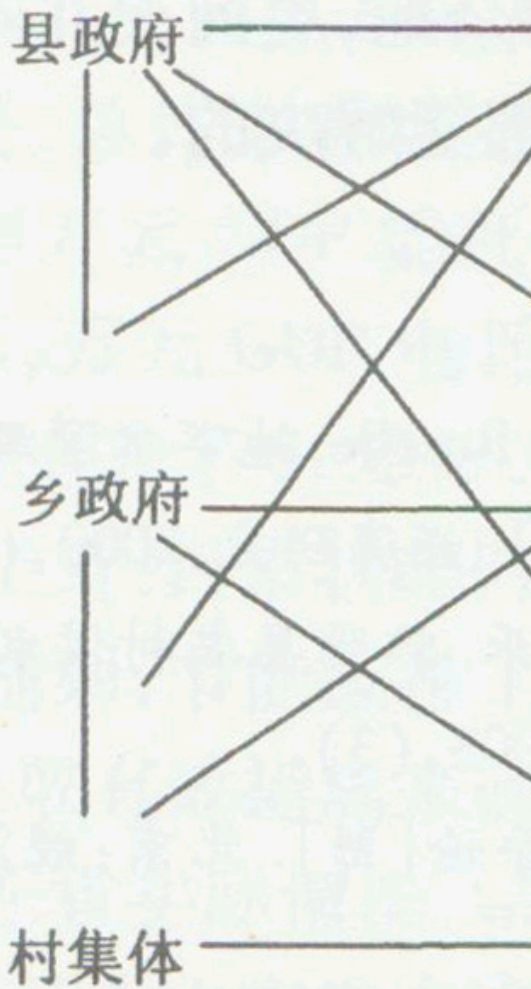
显然，委托—代理契约越完全（指契约尽可能的预见在各种不确定的后果加以规定，并且能把上述内容清晰的表达出来）；委托— (x) 即监督成本越小。同样的道理，契约越完全；委托—代理层次越目标函数的程度也越小，实际产出水平 $P(x)$ 越大， $P_0 - P(x)$ 即由越越小。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就可以找到降低委托—代理成本的途径：第一理合约；第三是委托人合理监督；第四是机构检查。在本文的分析中的委托—代理的效率不同，但是其中也包括了委托—代理合约的不同异。

1. 与原先体制相比较而言的效率提高

正如黄少安（2004）所述，“相对于产权合一来说，产权的委托委托—代理方式又形成了不同的产权结构。”[3]（P184）我们的目的

供水协会成立以前，最终代理人是非常模糊的。代理人是一个大重委托—代理关系。具体来看，存在六个利益集团，有县政府、乡政管所；这六个利益集团之间又存在错综复杂的关系。图示如下：



其中既包括垂直关系的科层组织，又包括平行关系的科层组织；的上下级关系。这种复杂的关系使得水利工程产权的最终代理人难以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责任。这也是目前我国大部分偏远山区供水系统

在供水协会建立以后，集体产权的最终代理人变得非常明确，县为惟一的代理人。县、乡政府已经不再作为中间代理人，即使作为代不会干预协会的日常运行。这时县供水协会的责任和权利是明确的，系，这使得组织内部的交易成本很低。原先的委托—代理链条呈现金理人越多，并且他们之间关系复杂。在供水协会建立以后，委托—代的提高。具体来说：

第一，在原先的体制下，最终代理人没法明确，缺乏责任人。公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在出现问题时都可以相互推卸责任。在供水一个主体。协会对水利工程统一进行管理，保证了供水工程的正常运

第二，在原先体制下，委托人无法对投入水利工程的财政资金进资金的使用效率不高，这是因为：很大一部分专项财政资金被用于维的事项。供水协会成立以后，项目资金的支出是定期向社会公开的，化了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第三，县供水协会成立后，各个项目村的工程收支是单独记账并性投资，并且其上缴的水费也主要用于本村项目的维护。这些措施使提高了他们上缴水费的积极性，建立起了“以水养水”的良性循环机

第四，委托—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在将资产的运营权委托给代理（隐性的或公开的），以此来保证代理人会最大限度地按自己的意愿人之间达成的契约有很大一部分是隐性的，并且公开的契约也有些是人缺乏对代理人的有效监督。供水协会成立以后，一系列明确且可操率大大提高。

2. 乡镇供水协会失败的原因

临胸县曾于1996年在五个乡镇建立了乡镇供水协会，但以失败告水协会却最终失败？我们考察分析后认为，这也是由于委托人对最终

如果选择乡镇供水协会作为经营权的最终代理人，虽然最终代理却出现了省、市政府—县政府和县水利局，县政府和水利局—乡镇供水水利局的混合体作为中间代理人)。而委托—代理层次越多，委托述组织制度显然是没有效率的。委托人选择代理人时要考虑的另外—多个乡镇供水协会加总的组织成本要大于一个县供水协会的组织成本势。从这一点上讲，选择乡镇供水协会作为最终代理人也是不合适的

3. 县自来水公司不能作为最终代理人的原因

省市市政府还可以选择县自来水公司作为最终代理人，但我们分析色。目前我国大部分的城市供水是由自来水公司组织的，但自来水公第一，自来水公司的经营虽然仍受国家严格管制，但是已经是赢利性要很大的先期投入，并且是社会公益性的，不可能赢利，自来水公司程是地域性的，分散在各个行政村，不像城市供水一样是连在一起的分散的小型工程。第三，如果选择县自来水公司作为最终代理人，同局，县政府和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两级委托—代理关系，成本较大

四、结论